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議員第2選舉區（內湖、南港區）	1		許明偉	43年2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 台北市成功高中 台北市萬華初中 台北市西門國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瓊德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總經理特助 台灣飛利浦(股)資深業務工程師 震旦行(股)半導體部副理 	<p>台北市民的生活環境、生活品質、甚至生活的前途都已碰到許多嚴重的問題，諸如房價太高、就業工作、薪資太低、物價上漲、十二年國教根本問題、大學生所學脫離就業工作所需而致於白白浪費人生四年時光……等等，這些現象已更為嚴重，似乎看不見具體改善跡象。</p> <p>市政應以為市民服務」為核心實施理念，提出下列政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之安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食安問題，塑化劑、黑心油、胖達人等事件層出不窮，不只台北市民是金錢、身體健康最大受害者，更顯示出「市政能力弱化，無法保護市民」！提出政見「有效監督食安新機制」，嚴懲廠商，保護市民。 「物價上漲，已經失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從「油電雙漲」引起萬物跟漲，許多物料之上、中、下游隨之起舞，市場已經失控，似乎任何人都可漲，提出政見「控管物料上中下游之真正流程與價格變動真相」。 「警務僵化，偏離警民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察原以市民為服務標的，現已變成「警察以遵守勤務」為中心，警察已失去接觸市民的服務目的，提出政見：(1)修正毫無作用的警務，並予以更新(2)恢復「管區警察」與市民的緊密友好關係。 「都更之公平正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今都更作法皆以「建經公司代位實施」為主，最大利益在商業團體，台北市民的資產是其利益之最好工具，提出政見：(1)公辦都更(2)提出更有利市民的新機制。 「教育政策錯誤，浪費青年的人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今大學生畢業學非所長，嗜盡就業痛苦，十二年國教之「分數判定學生優劣，分數決定青年前途」，提出政見：(1)青年學生正在「認識自己，嚐試自己的人生階段」之基本方向(2)提供更廣泛而多元的「生活技能、多項學習、不怕嚐試」之實際工作參與之機會。
	2		陳義洲	41年9月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湖國小 方濟中學 基隆中學 淡江大學 美國舊金山大學教育碩士 	<p>現任台北市議員；文湖、碧湖國小、麗山高中家長會長；內湖農會副會長；內湖獅子會榮譽理事；救國團內湖區團長；諮詢委員；內湖區國小家長會顧問；內湖區登山會會員；國民黨內湖區黨部委員</p>	<p>義洲與服務團隊每年的服務案件有上千件，除了服務外，義洲的問政也是令人刮目相看。從早年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基河國宅每戶房價降價退費約150萬元 ●爭取碧湖國小新建工程2億，興建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 ●爭取南港區舊莊、九如、中研里訂定新的垃圾掩埋場回饋辦法降低水費及電費……等等 ●為解決東湖水患，爭取四億元興建康寧抽水站 ●將港墘路737市場旁平面停車場改為立體停車場 ●於內湖7號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解決西湖、麗山兩里停車問題；並設自來水加壓站，解決世界新城缺水之苦 <p>近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13億元，清除內湖垃圾山，成為親水公園 ●積極爭取2.4億元改造並妝點美麗大湖與碧湖公園 ●協助興建白石湖吊橋，拓展觀光休閒農業 ●開闢康湖隧道，拓寬並降低康湖路與安泰街114巷口 <p>未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速推動捷運民生汐止線與內湖南北線之興建 ●結合區里資源建立老人陪醫制度，增設病床與安養中心 ●完整規劃公車路線，推動小型公車網路 ●於學校、公園、市場設立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 ●加速推動衛生下水道全面接管工程，及美化後巷工程 ●全力支持警政消防及防災預算，打擊犯罪，強化防災 ●建立山坡地及易淹水地區監測預警系統 ●加速電線電纜全面地下化
	3		趙家蓉	51年11月11日	女	臺北市	新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 中正高中 中山國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電視公司演員／主持人 台灣演藝人協會執行長 兩岸河洛文化交流協會理事 台灣音樂人文化國際交流協會顧問 黃君璧文化藝術協會顧問 珍愛生命台灣自殺防治協會志工 	<p>趙家蓉十大政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凡年滿65歲之老人乘坐公車及捷運，全部免費。 二、加速興建公立老人安養中心及銀髮族休閒活動中心。 三、加強幼兒園接送車輛及公園遊樂設施全面安檢。 四、要求市府針對瓦斯、各種地下管線及下水道之全面安檢，並定期公佈安檢結果。 五、運用公有土地及新設置之公共設施，廣建地下停車場或停車塔。 六、關懷新住民的生活融入與就業輔導。 七、加速老舊社區都更，擇定合適區位，建設平價合宜住宅；並增加青年創業貸款額度，使年輕人有能力在台北成家立業。 八、強化技職教育體系，提高補助公私私立高職的學雜費，鼓勵優秀學子多元選擇，減輕家庭負擔。 九、要求市府主動積極爭取企業與公私私立高職建教合作，增加青年學子未來就業機會。 十、要求市府結合企業力量，定期舉辦地區藝術文化活動、打造內湖、南港的文創園區；並增闢觀光小巴路線，提昇港湖觀光效益。
	4		黃子哲	63年8月9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 光武專機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中國國民黨副 主席蔣孝嚴辦公室主任、立法委員蔣孝嚴國會辦公室主任、立法委員楊應雄國會辦公室主任、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台北市內湖區青年工作會會長 	<p>ULIKE 打拼你喜歡的城市！</p> <p>yoUth 扶助青年，關懷弱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台北市成為青年友善城市，包括推動設置青年發展局、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媒合青年就業、創設青年創業夢想基金、速建平價青年住宅等。 ◎以公辦民營的方式提供「托幼中心」、日照服務的「托老所」、以及身心障礙者的「關懷之家」。 ◎關懷流浪動物，提倡「以認養代替購買，以絕育代替撲殺」、杜絕非法繁殖場、建立「安心認養流浪動物」機制。 <p>Living 宜居環境，居住正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民生汐止線與捷運南北線的加速規劃與興建、闢建停車場、推動一里一活動中心。 ◎加速傳統市場更新、鄰里公園改造；強化社區治安聯防與社區整體營造。 ◎檢討閒置土地或空間以設置公營住宅、推動老舊國宅更新。 <p>Industry 產業升級，創造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科與南軟園區之硬體與服務升級，並招攬高端產業進駐。 ◎改善內湖科學園區周邊交通、串聯內湖、南港科技走廊。 ◎推動並協助內科、南軟與在地學校緊密的產學合作。 <p>Knowledge 知識經濟，城市再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內湖公民會館活化、結合社區營造打造文化生活圈。 ◎加速南港的「台北流行音樂中心」竣工。 ◎推動以創意、美學、以及新型態民眾參與為核心概念的城市再生取代都市更新。 <p>Environment 綠色環保，永續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綠化、美化、潔淨化以打造內湖與南港成為全國綠色環保示範區。 ◎擴增uBike在內湖、南港的新站點、建構全區完整單車道系統、加強河岸自行車道照明。 ◎保護區不得任意變更或開發、瓦斯儲氣槽設置於人口稠密處者應遷移。
	5		黃珊珊	58年10月18日	女	臺中市	親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年律師高考及格、執業律師 財團法人青年之愛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理事長 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現有住戶權益不受影響。 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數十年來不合理的「山限區」劃設影響現有居民權益，要求市府訂出通案處理原則，保障既有住戶重建及都市更新的權利。 捷運汐止民生線103年底報行政院核定，104年台北市路段動工。 捷運汐止民生線已完成雙北聯席會議，督促103年底報行政院核定，104年於台北市內路段正式動工，帶動灣仔地區及東湖地區發展。 102年率先提醒市府作文比序優於標示將造成「高分低就」亂象。持續要求103學年度簡化考試及分發流程，7月中旬前完成分發作業，讓家長及學生安心，還給學生完整的暑假。 	<p>珊珊謝謝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持理性問政、紮實服務。 你的信任，是珊珊16年來持續每週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及社區巡迴服務最大的動力。照顧法律弱勢市民的理念及行動，從未間歇！16年不打烊的專業服務，是珊珊不變的承諾！ 2. 減輕父母負擔、減緩少子化衝擊。 持續督促市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級數，將少子化減班後閒置國小空間有效利用改設公立幼兒園，並廣設三歲專班及二歲專班，減輕父母負擔。 3. 推動內湖焚化廠除役，轉型為生態公園。堅決反對殯儀館遷址南港舊庄。 台北市垃圾減量有成，使用年限最長的內湖焚化廠應逐步除役，現地規劃為生態環保公園。內湖垃圾山清除後及南港舊庄山豬窟掩埋場應逐年復育作為綠地，不得再作為其他鄰避設施使用。 4. 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現有住戶權益不受影響。 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數十年來不合理的「山限區」劃設影響現有居民權益，要求市府訂出通案處理原則，保障既有住戶重建及都市更新的權利。 5. 督促捷運汐止民生線103年底報行政院核定，104年台北市路段動工。 捷運汐止民生線已完成雙北聯席會議，督促103年底報行政院核定，104年於台北市內路段正式動工，帶動灣仔地區及東湖地區發展。 6. 反對12年國教繁複不公，要求簡化考試及分發流程。 102年率先提醒市府作文比序優於標示將造成「高分低就」亂象。持續要求103學年度簡化考試及分發流程，7月中旬前完成分發作業，讓家長及學生安心，還給學生完整的暑假。
	6		王孝維	50年6月10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北市瑞柑國小 新北市瑞芳國中 省立基隆中學 明專商專 康寧大學管理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市第十、十一屆市議員 民進黨第十五、十六屆中央執行委員、綠色和平電台主持人、獅子會扶輪社社會長、台北市內湖國際同濟會會長、康寧大學企管系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力推動交通建設監督捷運民生汐止線、南北線捷運規劃進度及興建期程，並改善周邊交通與停車問題。 2. 捍衛港湖好山好水，全力阻止殯葬區設立於南港、內湖區。 3. 爭取南港、內湖建設，加速都市更新，放寬容積獎勵、老舊社區改建，讓台北市景觀煥然一新，社區發展，提昇居住品質，讓台北超越台北，港湖更加美麗。 4. 全力推動瓦斯儲槽全部退出台北都會區確保市民安全及監督市府對住戶瓦斯管線達使用年限汰舊換新。 5. 促進在地托嬰、托老、日間照顧、培訓社區在地人才，達成在地取才，在地關懷的目的；並推動社區關懷送餐，協助上班族之青年，使其無後顧之憂，以達無縫接軌之目標。 6. 消除南港、內湖地區中、低收入者就業障礙，並關懷獨居老人，為婦幼安全把關，做好警民聯繫與保護措施，全面提高生活居住品質及安全。 7. 關懷弱勢學童持續辦理寒冬送暖及愛心活動，讓弱勢族群孩子擁有快樂童年及應有照顧，爭取銀髮族長輩能有更多妥善照顧及優惠福利。 8. 為傳統市場把脈，留住優良傳統市場文化精神。增加傳統營運事業。 9. 強化醫療衛生及健康中心之功能推動弱勢醫療照顧中心及免費巡迴駐診，增進市民醫療保障。 10. 社區治安，加強警員巡守，簡化家暴通報流程，提升值班警員服務品質。 11. 就業有保障，強化勞動局就業轉介與媒合功能，針對失業者提供多元就業輔導方案，督促勞動局保障勞工體制維護勞工權益，留住優秀人才，擺脫22K陰影。 12. 堅持清廉參政、深植基層服務，強力監督市政，全力謀求市民福利。
	7		李彥秀	60年12月18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港國小 誠正國中 靜修女中 美國加州爾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市議會第八、九、十、十一屆市議員、南港區體育會理事長、青溪婦聯會南港支分會主任委員、台北市環保義工大隊顧問、中國國民黨十七、十八、十九屆中央委員、台北市議會國民黨團書記長、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長。美國斐伯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港東區新門戶，內湖科技智慧城：加速三鐵共構，打造南港為東區新門戶。雲端、影視產業園區全面啟動，規劃內湖為科技智慧城。加速捷運民生汐止線、南北線及信義線東延、東湖支線規劃進度。讓港湖成為多核心國際城市。 ◎單親家庭應照顧，長輩樂齡好生活：協助單親家庭改善養育、教育困境，讓社福制度更貼心。增設老人樂齡中心，推廣獨居老人定期照顧、供餐。 ◎充實文化軟實力，文創港湖新產業：加速規劃流行音樂中心，活化港湖古蹟，讓新據點與舊建物融合、激盪港湖文化新風貌。 ◎整合托育資源，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利用閒置空間規劃公辦民營社區型托育中心，擺脫單純補助式托育政策，打造友善育兒環境。舉辦分區兒童童軍年華會，把兒童樂園帶進社區。 ◎尊重多元文化，重視新移民權益：尊重台灣多元移民社會，廣設新移民進修課程，鼓勵新移民走出家庭走進社會，促進族群融合。 ◎鼓勵青年放膽作夢，壯闊視野：強化青年創業輔導、貸款機制，補助青年壯遊，擴展國際視野。改善社會新鮮人求職、就職環境。 ◎國教微調，技職升級：十二年國教微調，讓學生安心，家長放心。改造技職教育，改善實習環境，技職教育與就業進修無縫接軌。 ◎工業住宅升級更新，工業區轉型變身：簡化程序、專案檢討降低老舊工業住宅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比例。推動工業區轉型，將老舊工業區納入港湖科技廊帶規劃。 ◎青年打好拚好所在，成家立業最安心：調降租屋補助門檻、增設青年出租公營住宅，降低在台北打拚的單身青年租屋負擔。住宅需求與豪宅市場區隔，讓青年租的安心買的輕鬆。 ◎彥秀誓為您全力以赴！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議員第2選舉區(內湖、南港區)	8		陳嘉霖	67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台灣團結聯盟	法學碩士	1.法學博士候選人，主修憲政體制、社會福利制度。 2.大學教師。 3.立法院法案助理。 4.太陽花學運成員。 5.台灣少年福利促進聯盟專員，參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制定。 6.大學山地服務隊指導老師。 7.莫拉克風災重建專案總指揮。 8.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顧問。 9.多元就業方案諮詢專員。 10.文史工作者，歷史建築修復、本土歌謠文物典藏。 11.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助理。	1.台聯黨唯一提名！配一票給台聯，市議會多一個黨團，多一份守護台灣的力量。 2.建立「社區政府」及「社區議會」，社區事務由您決策！仿效丹麥、瑞典等國家，推動參與式民主，讓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市政，避免代議制度的民意代表壟斷公共事務決策。成立社區議會，監督社區公共事務的推行。 3.強力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制度，承租民間閒置空屋，弱勢者、中低收入、老人及青年學生以每月低於一萬元的租金優先入住。 4.推動公共托育及兒童課後照顧。 5.推動家庭醫師制度，守護市民健康。 6.建構完整的銀髮族長期照顧體系，並且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7.提升台北軟實力，全台北市每一行政區成立一個文創園區，鼓勵文創產業發展。 8.建立社區志工時數銀行，打造互助共生城市。 9.推動傳統市場轉型，建立農夫市集、區隔量販店客源。 10.建構社區綠色能源網，與國際大都市同步接軌，邁向綠色文明都市。
	9		余筱菁	69年12月2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樹黨	台灣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系畢業 台灣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系研究所畢業	東海大學音樂系碩士 東海大學協奏曲比賽第二名 台中市學生音樂比賽第二名 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樂器組首獎梅花獎	落實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綠地面積應為十分之一的都市全面積，協助推動各縣市制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及中央制定樹木保護法。 尊重生命，推行TNR，「以結紮代替撲殺、以領養代替購買」。 防止國土繼續私有化，都更應著力於地方的生態和人文資產，著重公共利益和人權為本原則下，「保護」保護區、「保護區」才會保護人，重視生態永續發展，像是內湖保護區不當的開發與地目變更，必為居民把關。 鄰避設施的遷移問題，反對一殯遷移到南港區的山豬窟，建議以多種不同面向去討論，例如是樹葬、海葬的觀念。鄰避設施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需做更完整的規劃。 以低碳城市為目標，創造更適宜的居住環境，以能源稅代替所得稅，逐步推動公車免費，整合綠色交通系統。 台灣邁向高齡化社會，更需注重安養照顧與安全設施，近年來老人安養問題多多，各安養機構的安全問題、照護的人數、工作人員的過勞問題，都需要我們多加的去關注。老人及身障者行的方面，如地面平整，人行道坡度之合宜，捷運服務更友善，在細節中去做得更好。 落實青年參政，反應年輕人對社會的不同想像，關心勞工與青年的就業問題、低薪問題，打擊權貴政商連結，為不同的世代與階級發聲。 在教育改革方面，推動小班制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重視教師權益，讓教育擁有更多想像空間，讓每個孩子充分的獲得教師的關心與關注，也可讓教師有更多時間精力去設計課程，在教學上產生良性的循環。亦需重視台灣本土教育，歷史還原，拒絕洗腦式課綱。
	10		闕枚莎	61年4月5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美國加州大學Fullerton分校MBA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中山女高 中正國中 南港國小	第十、十一屆台北市議員、台北市婦女會理事、台北市南港區婦女會理事長、台北市真善美生活促進會理事長、台北市警友會直屬辦公室主任、台北市議員黨團副書記長、中國國民黨全國青年工作總會總會長、英國里茲大學博士研究、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肄)	台北要進步，需要用心深耕的市議員！枚莎八年來腳踏實地，就是要讓大家在台北生活的每一步，能夠更舒適、更安心！隨著港湖發展越來越繁榮，枚莎推動白石湖休閒觀光農業區、南港桂花香榭大道與大湖生態公園改造、內溝溪美化整治，希望讓忙碌工作的港湖好朋友們，也能有悠閒放鬆的休憩景點；瞭解婦幼與長者需要備受呵護關懷，枚莎成功爭取國小學童每週一瓶免費牛奶、第一座親子美育數位圖書館設立、捷運哺集乳室服務電話增設、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系統電子病歷建置、爭取首都警察與消防職務加給。枚莎相信細心觀察市民需求、努力推動貼心政策，就是讓大家更幸福的保證！枚莎願意用一步一腳印的汗水，讓大家看到溫柔而堅定的力量！未來，枚莎持續推動增設幼兒園與長者樂齡班、增建內湖自行車吊橋、興建台北首座客家義民廟、試辦三總、榮總與市立聯合醫院的院際電子病歷整合、試辦捷運板南線親子優先車廂、增設第二座狗狗運動公園。枚莎是努力認真的好議員，希望讓台北成為每個人成長、安養的幸福城市！讓內湖萊茵河，南港六本木的榮景加速落實！
	11		江志銘	51年8月10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興雅國小 永春國中 祐德高中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士	總統府總統辦公室秘書 陳水扁辦公室秘書 台北景福輪社社長 台北文化經濟交流協會理事 台灣陸軍第一特種兵權益促進總會總會長 一邊一國行動聯盟理事 台北市第十一屆市議員	1 堅持「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理念。反對教育部「大中國统一思想」的歷史課綱，學校教材選擇應尊重老師專業並加強以台灣為主體的教育內容。 2 在十二年國教的政策方向上，持續發揚台北市高中教育的特色。男女各保留兩所明星高中採考試甄選方式入學，其餘所有高中職一律採免試登記方式入學。 3 降低台北市各級學校代課、代理老師比例，由目前百分之十五降至百分之十，並提高代課、代理老師的待遇及福利。 4 以專案方式將「內湖拉坡山」清運後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並開闢成設施完善的休憩公園。 5 堅持南港「202兵工廠」可供開發土地，必須保留為公眾可以使用的開放空間，例如公園、植物園或遊樂園，反對以任何形式出租或拍賣給財團，做為炒作土地賺取暴利之用。 6 請中央儘速核定並興建捷運「汐止民生線」及捷運「環狀線北環段」，並定期檢討改善「內科園區」聯外交通長期壅塞狀況。 7 持續監督「路平專案」及人行道整修的施工品質及預算執行。 8 嚴格監督「2017世大運」經費支出，反對任何追加預算。保留「圓山足球場」並改建成多功能體育及育樂園區。 9 提供自行車友善行駛的空間，配合UBike系統的增設，選擇主要交通幹道劃設「自行車優先道」。 10 要求「台北富邦馬拉松」完成國際路跑賽事認證，提高比賽服務的品質，躋身為國際級的賽事。
	12		吳世正	52年4月11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立民生國小 介壽國中 建國高級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電視台記者及助理 導播、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企劃部經理、中國電視公司記者及主播、第八、九、十、十一屆臺北市議員、內湖區體育會理事長、內湖青溪協會理事長、臺北市手球協會理事長、救國團南港團委會諮詢委員	時間過得真快，一轉眼，這屆任期又到了，由衷感謝您對世正的支持愛護與指教，讓世正能夠繼續堅持從政「不收紅包、不炒土地、不包工程」的原則，服務國家及市民，這屆任內，世正成功推動全國首件國宅都更案例，協助老舊社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開闢公園及公園設施更新，溪溝整治及美化，推動各級學校及建設的完善，爭取興建學生活動中心，改建老舊校舍，更新操場跑道及十二年國教問題改善和增加補助學校課後輔導經費等，及加強婦幼及銀髮照顧等。近年來，隨著科技產業進駐港湖，交通建設日益完備，人口進駐，港湖已成為台北發展新亮點，世正會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為鄉親們打造更完善的生活環境。 教育正一點 增設3歲班公立幼兒園，未來向下延伸至2歲。 十二年國教入學政策改善，建立高中職學校特色課程，真正適性入學。 照顧正一點 高齡化社會來臨，打造高齡樂活友善社區，增設老人活動中心。 增加青年出租住宅、創業貸款、留學貸款、購屋貸款及生育補助。 增設巷道監視器，消滅治安死角，加強老弱婦孺居家安全。 登山步道設置AED，保障山友民眾安全。 生態休閒正一點 監督國家生技園區開發案，保護四分溪漁漁成果。 持續督促增加登山步道，提供鄉親健康樂活運動空間。 持續推動內溝溪整治生態工法。 交通正一點 爭取適當地點增設YouBike站，並推動自行車車禮儀。 持續推動捷運民生汐止線及東湖支線。 產業正一點 推動內湖雲端產業園區、台北影視音產業園區，提升產業發展，居民優先就業。 推動南港三鐵共構產業園區。
13		李建昌	51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嘉義中學畢業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一、台灣大學研究生協會副主席。 二、第七、八、九、十、十一屆台北市議員。 三、民主進步黨市議會黨團召集人。 四、民主進步黨中央評議委員。	一、堅持清廉、專業、專職問政。 二、堅持台灣優先、弱勢優先、教育優先、環境優先。 三、堅決反對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遷至南港山豬窟。 四、主張南港二〇二兵工廠儘速遷移，規劃為學術、休閒自然生態園區。 五、持續推動內湖蘆洲里工業區都市改造，串聯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經貿軟體園區形塑台北綠色矽谷。 六、推動、協助社區都市更新，創造港湖社區新住宅景象。 七、主張內湖焚化爐應優先停爐，規劃居民休閒環保公園。 八、推動捷運信義線東延至南港國宅、中央研究院及汐止橫科。 九、監督內湖區台北國際網球中心、南港區世界流行音樂中心，如期如質落成。 十、監督十二年國教實施，反對以作文為關鍵決定學生志願序的項目。 十一、推動校舍閒置空間設立公辦民營幼兒園。 十二、持續爭取資源投入港湖區山邊野溪、邊坡護牆整治；規劃港湖郊區休閒步道，帶動休閒人潮，形塑好山好水的山林景緻及有特色的茶、草莓、玫瑰之鄉。 十三、提高生、養嬰幼兒津貼及老人照護措施和福利，有效減輕雙薪家庭、青年成家的經濟負擔。	
14		高嘉瑜	69年10月17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北一女 ◎台大法律系 ◎台大兩岸研究所碩士	◎第十一屆台北市議員(完成：重新打造迎風狗公園、建置動物認養app、將港坵站旁20年來無法處理的碎石路鋪設柏油、持續要求讓市府設置一區一公辦托嬰中心、增設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讓台灣可樂廠商承諾修改配方降低可能致癌物、質詢世大運場館問題省下公帑40億.....等成績)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 ◎台大學生會長	【值得肯定、肯定值得，請支持高嘉瑜，再次為您拚出好政績！】 ◎長幼有托、港湖要宜居 一、讓孩子照顧無虞：增設公立幼兒園、平價托嬰中心、結合社區保母制度。 二、讓青年成家無慮：廣設公營出租住宅、停止標售市有土地。 三、讓長輩生活無礙：銀髮照顧社區化、健康化、規模化，提供健康休閒社交空間、日間托老照護、個別居家照護，建立長者健康追蹤系統。 四、讓動物相伴無憂：嚴格稽查、開罰棄養寵物者，從源頭管制減少流浪動物，續推以認養代替購買、以絕育代替撲殺，提升收容中心環境並落實TNR。 ◎交通升級、港湖更便捷 一、捷運新路線：督促加速興建捷運汐止民生線，串聯捷運路網，提升灣仔、東湖交通便利性。 二、輕軌新思維：配合南港五鐵共構，延伸捷運路網，規劃舊庄輕軌，讓南港成為交通新樞紐。 三、二輪新載具：廣設UBike站點、專屬自行車道，從休閒、通勤、轉乘角度建置交通路網。 ◎空間再造、港湖好藝文 一、留我安居港湖：嚴格監督內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反對侵害人民權益、未經人民同意的都市計畫變更。 二、護我生態港湖：嚴格監督保護區變更，不僅需符合環評及法令，更要以加強保護為前提。 三、還我清淨港湖：守護南港山豬窟綠地生態公園，拒絕殯儀館；推動內湖拉坡山復育，再造16公頃城市綠肺及親水公園。 四、給我健康港湖：重新規劃內湖蘆洲里工業區，關閉內湖焚化爐，打造科技新廊帶，帶動行善里、週美里升級再造。 ◎文創發展、港湖好藝文 一、確保文創港湖：積極監督南港流行音樂中心、內湖影視產業園區、內湖雲端產業園區等建設。 二、打造品牌港湖：推廣南港包種茶等在地產品。 三、建設書香港湖：利用閒置教室、空間增設圖書館。 四、開啓藝文港湖：爭取社教館內湖分館、音樂廳。	

臺北市第6屆市長選舉 第12屆議員選舉 第2選區(內湖區、南港區)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內 湖 區							內 湖 區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 鄰 別	所轄原住民族 選舉人里鄰別	電話號碼	備註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 鄰 別	所轄原住民族 選舉人里鄰別	電話號碼	備註
303	西湖國小合作社	環山路1段25號	西湖里8-8		2797-1267		414	三民國中8年2班教室	民權東路6段45號	湖元里8-15		2792-4772	
304	西湖國小教室	環山路1段25號	西湖里9-16		2797-1267		415	三民國中8年3班教室	民權東路6段45號	湖元里16-20		2792-4772	
305	西湖國中學習輔導中心(四)	環山路1段27號	西湖里17-25		2799-1817轉318		416	東湖國小1年3班教室	東湖路115號	安湖里1-4、6		2633-9984	
306	西湖國中9年1班	環山路1段27號	西湖里26-33	西湖里全里	2799-1817轉318		417	東湖國小1年4班教室	東湖路115號	安湖里5、7-10	安湖里全里	2633-9984	
307	文湖國小1年1班教室	文湖街15號	西康里1-4、27		2658-3515轉1071		418	東湖國小1年5班教室	東湖路115號	安湖里11-15		2633-9984	
308	文湖國小1年2班教室	文湖街15號	西康里6-10、13、18		2658-3515轉1071		419	東湖國小1年6班教室	東湖路115號	安湖里16-20		2633-9984	
309	文湖國小2年2班教室	文湖街15號	西康里5、11-12、14		2658-3515轉1071		420	大湖國小自然教室	大湖山莊街170號	秀湖里1-10	秀湖里全里	2791-5870	
310	西湖國中慈心園	環山路1段27號	西康里15-17、19-20		2799-1817轉310		421	大湖國小活動教室(四)	大湖山莊街170號	秀湖里11-16、18-19		2791-5870	
311	西湖國中學習輔導中心(三)	環山路1段27號	西康里21-26	西康里全里	2799-1817轉310		422	大湖國小機具室(二)	大湖山莊街170號	秀湖里17、20-25		2791-5870	
31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二閱覽室(1)	環山路1段56號	西安里1-9		2658-5801		423	安泰里土地公廟	安泰街54巷6號	安泰里1-4		0926-029279	
31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二閱覽室(2)	環山路1段56號	西安里10-14		2658-5801		424	綠之湖社區管理委員會	安泰街87-93號等	安泰里5-9	安泰里全里	2631-92675	
31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二閱覽室(3)	環山路1段56號	西安里15-19		2658-5801		425	雙星名宅大廈1樓中庭	安泰街125巷6-8號等	安泰里10-15		2634-1827	
3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室A104	環山路1段56號	西安里20-23	西安里全里	2658-5801		426	麓湖國小B1麓湖藝廊	金湖路363巷8號	金湖里4-8		2634-3888	
316	港墘區民活動中心	港墘路1段52號	港墘里4-13、14、19、22		0972-295503		427	港墘國小社區成長教室	金湖路363巷8號	金湖里14-17		2634-3888	
317	內湖高工c105教室	內湖路1段520號	港墘里5-11	港墘里全里	2657-4874轉122		428	麓湖國小資源班教室(一)	金湖路363巷8號	金湖里12-13、18-20、25	金湖里全里	2634-3888	
318	內湖高工c112教室	內湖路1段520號	港墘里12、15-18、20-21		2657-4874轉122		429	麓湖國小資源班教室(二)	金湖路363巷8號	金湖里9-11、22、26		2634-3888	
319	麓山國中8年1班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都里1-4、14		2799-2681轉405		430	麓湖國小資源班辦公室	金湖路363巷8號	金湖里1-3、21、23-24		2634-3888	
320	麓山國中8年3班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都里5-9		2799-2681轉405		43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1樓藝文中心)	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康寧里1-5		2632-1181轉422	
321	麓山國中8年5班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都里10-13	港都里全里	2799-2681轉405		432	明湖國小2年1班教室	康寧路3段105號	康寧里6-10		2632-3477	
322	內湖國小1年2班教室	內湖路2段41號	港富里1-6		2799-4249轉313		433	明湖國小2年2班教室	康寧路3段105號	康寧里11-13、15		2632-3477	
323	內湖國小1年3班教室	內湖路2段41號	港富里7-12		2799-4249轉313		434	明湖國小2年3班教室	康寧路3段105號	康寧里16-19		2632-3477	
324	內湖國小1年5班教室	內湖路2段41號	港富里13-17		2799-4249轉313		435	明湖國小潛能教室(三)	康寧路3段105號	康寧里14、20-23	康寧里全里	2632-3477	
325	內湖國小1年8班教室	內湖路2段41號	港富里18-23	港富里全里	2799-4249轉313		436	明湖國小英語教室	康寧路3段105號	明湖里1-7		2632-3477	
326	內湖國小4年1班教室	內湖路2段41號	港富里24-30		2799-4249轉313		437	明湖國小志工團教室(家長會)	康寧路3段105號	明湖里8-15	明湖里全里	2632-3477	
327	港華區民活動中心	環山路2段68巷14號1樓	港華里9、17、19-22		0988-179936		438	明湖國小潛能中心(一)	康寧路3段105號	明湖里16-20		2632-3477	
328	麓山國中9年21班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華里1-5		2799-1867轉405		439	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利用中心1樓大廳	安康路290號(葫蘆運動公園內旁建物)	蘆洲里1-5	蘆洲里全里	2796-1833轉352	
329	麓山國中7年21班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華里6、8、10、23		2799-1867轉405		440	麓山國小2年2班教室	港華街100號	麓山里1-6		2657-4158轉511	
330	麓山國小交通安全教室	港華街100號	港華里11-14、24	港華里全里	2657-4158轉511		441	麓山國小2年3班教室	港華街100號	麓山里7-12	麓山里全里	2657-4158轉511	
331	麓山國小課後照顧班	港華街100號	港華里7、15-16、18、25		2657-4158轉511		442	麓山國小2年4班教室	港華街100號	麓山里13-16		2657-4158轉511	
332	碧湖國小411教室	金龍路100號	內湖里1-6、14		2790-7161		443	新湖國小1年3班教室	民權東路6段138號	寶湖里1-6		2796-3721	
333	碧湖國小412教室	金龍路100號	內湖里7-13、23-24		2790-7161		444	新湖國小125健體教室	民權東路6段138號	寶湖里7-12	寶湖里全里	2796-3721	
334	碧湖國小教師研究室	金龍路100號	內湖里15-22	內湖里全里	2790-7161		445	新湖國小配膳室旁風雨操場	民權東路6段138號	寶湖里13-19		2796-3721	
335	濱湖皇家大廈管理委員會文宣廳	內湖路2段103巷70號	湖濱里1-6		2799-7207轉叫		446	新湖國小健康中心旁風雨操場	民權東路6段138號	寶湖里20-26		2796-3721	
336	湖濱區民活動中心	內湖路2段346號	湖濱里9、21-26	湖濱里全里	2790-6289轉叫		447	明湖國中8年13班教室	康寧路3段60號	南湖里1-3		2632-0616	
337	內湖區公民會館	內湖路2段342號	湖濱里27-34		2790-6289轉叫		448	明湖國中8年12班教室	康寧路3段60號	南湖里4-7	南湖里全里	2632-0616	
338	賢七國民住宅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內湖路2段179巷46弄29號	湖濱里10-14		2793-1737轉叫		449	南湖國小1年4班教室	康寧路3段200號	南湖里8-11		2632-1296轉51	
339	碧湖區民活動中心	內湖路2段179巷81弄16號	湖濱里7-8、15-20		2790-0293轉叫								
340	康寧國小1年2班教室	星雲街121號	紫星里9、13-17、36-39		2790-1237轉140								
341	康寧國小1年3班教室	星雲街121號	紫星里1-3、6-7、18-22		2790-1237轉140		450	南港高工實汽一教室	興中路29號	南港里2-7	南港里全里	2782-5432	
342	紫星區民活動中心	康寧路1段267號	紫星里4-5、8、10-11、23-27		8791-1313轉叫		451	南港高工綜合三教室	興中路29號	南港里8-13鄰		2782-5432	
343	方濟中學8年真班	成功路3段61號	紫星里12、28-35	紫星里全里	2791-0278轉5		452	南港高工綜合二教室	興中路29號	南港里1、21-23		2782-5432	
344	大湖國小課輔一	大湖山莊街170號	大湖里1-6、24-25	大湖里全里	2791-5870		453	南港高工綜合一教室	興中路29號	南港里14-20		2782-5432	
345	大湖國小課輔二	大湖山莊街170號	大湖里15-23		2791-5870		454	國家文官學院(菁英講堂)	忠孝東路7段576號	中南里3-7、10-14、16、19		2653-1500	
346	大湖國小親職教室	大湖山莊街170號	大湖里7-14		2791-5870		455	國家文官學院(文康室)	忠孝東路7段576號	中南里1-2、8-9、15、17-18、20-24	中南里全里	2653-1500	
347	金龍區民活動中心	金龍路136-1號2樓	金龍里1-7		0972-295501		456	南港國小樂園練習室	惠民街67號	三重里1-7	三重里全里	2783-4678	
348	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1樓	金龍路136-1號1樓	金龍里8-13、22-23		2793-3059		457	南港國小童軍室	惠民街67號	三重里9、23-25		2783-4678	
349	基督教浸信會崇聖堂	內湖路3段139號	金龍里14-21	金龍里全里	2790-1197		458	南港國小自然教室(一)	惠民街67號	三重里10-17		2783-4678	
350	民宅地下室	內湖路3段187巷17號地下室	金瑞里1-6		2790-9128		459	南港國小自然教室(五)	惠民街67號	三重里8、18-22		2783-4678	
351	金瑞里辦公處	金龍路234號1樓	金瑞里7-9、23-24		2791-0152		460	誠正國中107教室	富康街1巷24號	新富里1-5		27828094分機1500	
352	民宅地下室	內湖路3段294號地下室	金瑞里10-15、21		2790-3815		461	誠正國中109教室	富康街1巷24號	新富里6-11		27828094分機1500	
353	民宅地下室	內湖路3段294號地下室	金瑞里11-12、14-18、22	金瑞里全里	2790-3815		462	誠正國中122教室	富康街1巷24號	新富里12-17	新富里全里	27828094分機1500	
354	碧興宮造雨棚下方	碧山路28號對面	碧山里1-3		2791-9636		463	胡適國小美術教室(一)	舊莊街1段100號	中研里1-7、35		2782-4949/930	
355	金龍福德廟旁里休息室	內湖路3段60巷15號對面	碧山里7、20-22		2790-9391		464	胡適國小社會科教室(一)	舊莊街1段100號	中研里8-12、33-34		2782-4949 9300	
356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一)	內湖路3段60巷8號地下1樓	碧山里4-6、8-9、18		0988-179-939		465	胡適國小教師辦公室	舊莊街1段100號	中研里26-32		2782-4949 9300	
357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二)	內湖路3段60巷8號地下1樓	碧山里14-17、19		0988-179-939		466	奇奇家族文理短期補習班	研究院路2段12巷58弄15號	中研里13、16、21-25		2788-7881	
358	碧山市場內辦公室	內湖路3段60巷8弄12-1號	碧山里10-13	碧山里全里	0936-035222		467	欣苗幼兒園	研究院路2段12巷58弄11號	中研里14-15、17-20	中研里全里	2782-3322	
359	康寧國小1年1班教室	星雲街121號	紫雲里1-7	紫雲里全里	2790-1237轉140		468	九如區民活動中心(一)	研究院路3段68巷9號2樓	九如里1-5、23	九如里全里	0972246119	
360	金城春曉社區健身房	康寧路1段267號	紫雲里8-14		2794-6526		469	九如區民活動中心(二)	研究院路3段68巷9號2樓	九如里6-7、12-16		0972246119	
361	金城春曉社區文康中心	康寧路1段267號	紫雲里15-23		2794-6526		470	胡適園社區管理中心	研究院路2段182巷29弄2號對面	九如里17-22		2782-4578	
362	康寧國小1年4班教室	星雲街121號	清白里1-4、7-8		2790-1237轉140		471	忠德堂	研究院路3段92號	九如里8-11、24-28		2783-2128	
363	康寧國小潛能開發中心(二)	星雲街121號	清白里5-6、9-10、13、24-25、30		2790-1237轉140		472	舊莊國小成人教育班(1F)	舊莊街1段100號	舊莊里1-4、8、24		02-27821418轉100李蔚蔚校長	
364	清白區民活動中心大教室	清白街161巷3號	清白里11-12、14-18、20	清白里全里	2792-5828轉227		473	舊莊國小多功能教室(1F)	舊莊街1段100號	舊莊里5、9-12、14		02-27821418轉100李蔚蔚校長	
365	清白區民活動中心小教室	清白街161巷3號	清白里19、21-23、26-29		2792-5828轉227		474	舊莊國小幼兒園教具室(1F)	舊莊街1段100號	舊莊里6-7、13、28-34		02-27821418轉100李蔚蔚校長	
366	明湖國中8年20班教室	康寧路3段60號	葫洲里1-5		26320616		475	舊莊國小同心園(1F)	舊莊街1段100號	舊莊里15-21	舊莊里全里	02-27821418轉100李蔚蔚校長	
367	明湖國中9年20班教室	康寧路3段60號	葫洲里6-11	葫洲里全里	26320616		476	舊莊區民活動中心	舊莊街1段91巷11號1樓	舊莊里22-23、25-27		0972246129	
368	明湖國中7年20班教室	康寧路3段60號	葫洲里12-15		26320616		477	東新國小視聽中心	興南路62號	東新里1-6		2783-7577	
369	明湖國中8年11班教室	康寧路3段60號	葫洲里16-20		26320616		478	東新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興南路62號	東新里7-12		2783-7577	
370	內湖國中多功能教室	陽光街1號	紫陽里1、11-14	紫陽里全里	2790-0843		479	東新國小桌球室	興南路62號	東新里17-23	東新里全里	2783-7577	
371	內湖國中701教室	陽光街1號	紫陽里2、15-18		2790-0843		480	東新國小小礼堂	興南路62號	東新里13-16		2783-7577	
372	內湖高中120教室	文德路218號	紫陽里3-7、19		2797-7035		481	群興紙業公司	重陽路235巷16號1樓	重陽里1-5	重陽里全里	2783-9238	
373	內湖高中321教室	文德路218號	紫陽里8-10、20-22		2797-7035		482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重陽路187巷5號(2樓教室)	重陽里6-10		2653-5311	
374	陽光區民活動中心	文德路66巷38弄14號	瑞陽里4、7-8、12、15-17、22		0972-295525		483	西新區民活動中心	成功路1段90號	重陽里11-14		0988179598	
375	基督教資格會內湖教會	文德路66巷49弄5號	瑞陽里13-14、18-19、24、26-28		27976651		484	新興國小感覺統合教室	興南路62號	東明里1-5		2783-7577	
376	瑞陽區民活動場所	文德路66巷69弄10號	瑞陽里2-3、6、9-10	瑞陽里全里	27991392		485	東新國小潛能班	興南路62號	東明里6-11		2783-7577	
377	海軍湖光新城自治委員會	文德路66巷14弄2號	瑞陽里1、5、11、20-21、23、25		27974790		486	東方大地住戶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興華路30巷1號	東明里12-16	東明里全里	2788-5940	
378	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萊莉班教室	陽光街265巷9號	瑞光里1-7		2797-3504		487	玉成國小2年1班教室	向陽路31號	西新里1-5、12	西新里全里	02-2783-6049	
379	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中庭	陽光街265巷9號	瑞光里8-13	瑞光里全里	2797-3504		488	玉成國小2年3班教室	向陽路31號	西新里7-11		02-2783-6049	
380	瑞光社區管理委員會	文德路22巷71號	瑞光里14-20		2658-6181		489	玉成國小3年3班教室	向陽路31號	西新里6、13-17		02-2783-6049	
381	東湖國小圖書教室	東湖路115號	五分部4-8、30	五分部全里	2633-9984		490	基督教南港聖教會	南港路3段208巷6號	玉成里1-3、6-8、11-13		2782-4626	
3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三)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

- (一)第6屆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第12屆市議員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第12屆市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p> <p>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出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十萬元；查獲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百萬元；查獲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元；查獲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於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 話	傳 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23167695	(02)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23704756	(02)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市長選舉每時段排定2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30分鐘；議員選舉每時段排定4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各參加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發言時段已於103年10月27日經公開抽籤決定如下，各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則於政見發表會辦理當日現場抽定，播出頻道為臺北市公用頻道（第3頻道），請選民踴躍收視。

(一)市長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場次	辦理日期	發 言 時 段	候 選 人 號 次、 姓 名 (依號次順序排列)
第1場次	103年11月22日	第1時段(14：05－15：06)	①陳汝斌、④陳永昌
		第2時段(15：07－16：08)	②趙行慶、⑥連勝文
		第3時段(16：09－17：10)	③李宏信、⑤馮光遠
		第4時段(17：11－17：42)	⑦柯文哲
第2場次	103年11月26日	第1時段(18：05－19：06)	④陳永昌、⑦柯文哲
		第2時段(19：07－20：08)	⑤馮光遠、⑥連勝文
		第3時段(20：09－21：10)	①陳汝斌、②趙行慶
		第4時段(21：11－21：42)	③李宏信

(二)第2選舉區議員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日期	發 言 時 段	候 選 人 號 次、 姓 名 (依號次順序排列)
103年11月26日	第1時段（14：05－15：08）	③趙家蓉、⑩關淑莎、⑫吳世正、⑬高嘉瑜
	第2時段（15：09－16：12）	②陳義洲、④黃子哲、⑦李彥秀、⑧陳嘉霖
	第3時段（16：13－17：00）	⑥王孝維、⑨余筱菁、⑪李建昌

(三)第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日期	發 言 時 段	候 選 人 號 次、 姓 名 (依號次順序排列)
103年11月20日	17：25－17：57	①馬耀、谷木、②李芳儒

(四)第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日期	發 言 時 段	候 選 人 號 次、 姓 名 (依號次順序排列)
103年11月21日	17：25－17：57	①伊凡諾幹Iban Nokan、②高李茂俊

第2張背面(共3張)

